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曉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竊其所簽發，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為付款人，票號為0564476-0564493、0564495-0564500、0564451-0564453之支票27紙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惟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完整記載一定之金額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既非證券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